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文件

横环发〔2026〕6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 横山15、横山16、靳46勘探井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  
项目组：

你项目组报送的《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横山15、横山16、靳46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文件通过专家组评审，结合项目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横山15井位于榆林市横山区韩岔镇常峁塄村，横山16井位于榆林市横山区武镇白应则村，靳46井位于榆林市横山区赵石畔镇杜羊圈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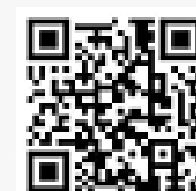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山 15、横山 16、靳 46 勘探井及井场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

二、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经局务会研究，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你项目组应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遵循以下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落实“百分之百”扬尘治理要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临时占地；临时堆放的土石方采取压实、覆盖及适时洒水等有效的抑尘措施；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苫盖，防止物料散落，并限制车速；施工场地及进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遇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等扬尘类施工作业。

（二）钻井废水（泥浆）经泥浆水循环系统处理后优先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钻井结束后，不能回用的钻井废水由防渗漏、防溢流的运输车辆统一转运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洗井废水由专用收集罐临时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裂废水由专用收集罐收集后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场区设防渗卫生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堆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及洒水抑尘；做好柴油罐区、废水储罐区、泥浆储备罐区、废油暂存区等区域的防渗及围堰。项目（污）废水不得外排。



(三) 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平稳操作，防止噪声污染。

(四)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由专用收集罐收集后临时贮存，勘探结束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及时清运处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防渗膜等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在井场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施工结束后，立即清理场地，采取地表平整、表土回覆、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严格落实钻井废物的储存及处置措施；探井转产需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6年2月11日

7  
0

7  
0

---

抄送：本局各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6年2月11日印发

---

